# 附件一、 评审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2.1.1 | 形式评审标准 | 申请人名称 | 与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一致 |
| 响应函签字盖章 | 有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。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，由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授权委托书。 |
| 响应文件格式 | 符合“响应文件格式”的要求 |
| 其他情形 |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|
| 2.1.2 | 资格评审标准 | 营业执照 |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 |
| 财务要求 |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。 |
| 业绩要求 |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|
| 其他要求 |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|
| 2.1.3 | 响应性评审标准 | 响应内容 |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|
| 响应有效期 |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|
| 其他情形 |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条款内容** | **编列内容** |
| 3.1 | | 分值构成  (总分100分) | 商务部分：35分  技术部分：55分  报价部分：10分 |
| 3.2 | |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|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。 |
| **条款号** | | 评分因素 | 评分标准 |
| 3.2（1） | 商务部分 | 申请人企业实力  （15分） | 1、申请人在光伏或农业领域拥有相关专利：  （1）发明专利，每个得2分，最多得4分；  （2）实用新型专利，每个得1分，最多得8分。  注：须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。  2、根据申请人的企业综合实力、企业经营状况、在能源领域的知名度、企业所获荣誉奖项等综合比较评分，0-3分。 |
| 业绩案例  （20分） | 申请人具有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经验的，每提供一个项目，得4分，本项满分20分。  **注：（1）须提供申请人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的购售电合同；**  **（2）资格项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分业绩。** |
| 3.2（2） | 技术部分 |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： | |
| 项目分析  （12分） | 重点阐述太阳能资源条件、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、政策支持与市场环境等内容，综合比较0-12分。 |
| 建设条件分析  （15分） | 重点阐述拟建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，包括装机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落实方案、布局规划、设备选型等，综合比较0-14分。 |
| 资金筹措方案  （6分） | 重点阐述项目总投资估算及申请人资金筹措的方式的可靠性等，综合比较0-6分。 |
| 运营维护方案  （10分） | 重点阐述拟运营维护方式，运维人员、机械设备等，综合比较0-10分。 |
| 合作模式方案  （12分） | 重点阐述完善、科学、共赢的合作模式方案，综合比较0-12分。 |
| 3.2（3） | 报价部分 | 报价得分  （10分） | 评审价=各申请人报价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。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报价得分＝（评审基准价/评审价）×10％×100 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（第三位四舍五入）。 |